



司法裁决摘要

陈浩天(“呈请人”)诉 罗应祺(新界西地方选区选举主任)
(“选举主任”)及其他人¹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6 年第 162 号; [2018]HKCFI 345

裁决 : 驳回选举呈请
聆讯日期 : 2017 年 5 月 9 至 11 日
判案 / 裁决日期: 2018 年 2 月 13 日

背景

1. 就 2016 年 9 月 4 日举行的立法会换届选举(“该选举”)而言, 以及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40(1)(b)(i)条的规定, 获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必须签署提名表格, 当中载有一项示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声明(“有关声明”)。此外,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备有确认书(“有关确认书”)供选举主任使用。有关选区的选举主任会要求获提名的候选人签署并呈交有关确认书, 确认他 / 她在提名表格内作出的有关声明, 是建基于若干基础, 其中包括他 / 她明白拥护《基本法》包括拥护《基本法》第一、十二和一百五十九(四)条。
2. 2016 年 7 月 18 日, 呈请人递交已签署的提名表格(附有有关声明), 报称在该选举中获提名为参选新界西地方选区的候选人。他在提名表格上填报其政治联系为“香港民族党”, 他没有签署有关确认书, 也没有向选举主任交回有关确认书。
3.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38(5)条, 选举主任必须裁定呈请人是否获有效提名。为作出这方面的裁定, 选举主任采取多项行动, 其中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致函呈请人指出, 选举主任已考虑若干媒体报道(包括社交媒体报道), 并向他提问如下: “你是否承认, 虽然你签署了提名表格上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区的声明, 但事实上你仍然继续主张和推动香港独立?” (“有关问题”) 呈请人和他的律师分别回复, 其中指出呈请人已签署有关声明即已遵从《立法会条例》的法定规定(包括《立法会条例》第 40(1)(b)(i)条)。
4. 2016 年 7 月 30 日, 选举主任告知呈请人, 他不获有效提名为该选举的候选人(“有关决定”)。选举主任基本上解释, 他信纳呈请人是推动香港特区独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废除《基本法》, 属根本上抵触有关声

¹其他人是朱凯迪、田北辰、陈恒镛、郑松泰、梁志祥、麦美娟、郭家麒、尹兆坚及何君尧。



明，进而信纳即使呈请人已签署有关声明，也不构成《立法会条例》第 40(1)(b)(i) 条所指的有效声明。

5. 2016 年 9 月 9 日，呈请人提交选举呈请，声称该选举出现多项欠妥之处，以及有关决定不合法。呈请人要求法庭裁定，选举主任宣布为在该选举中获选出的九名候选人(见注 1)是否妥为选出。

争议点

6. 本案有五个主要争议点 :-
 - (i) 《立法会条例》第 40(1)(b)(i)条的正确解释，即有关声明的规定是否只是手续上的规定而已，获提名人只需在提名表格上签署即可符合规定，抑或有关声明是对获提名和参选的实质法定规定和先决条件。
 - (ii) 选举主任是否有权决定获提名人实质上是否符合有关声明的规定。
 - (iii) 选管会是否有权发出有关确认书，以及选举主任在决定呈请人有无遵从有关声明的规定时，是否有权以呈请人没有签署和交回有关确认书作为考虑因素。
 - (iv) 选举主任作出有关决定前，有否给予呈请人恰当和合理机会回答其提问。
 - (v) 有关决定是否侵害呈请人的被选举权、发表自由的权利、以及不会因个人政见而遭受歧视待遇的权利，此等权利受到保障，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五、二十六及二十七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十六、二十一及二十二条。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3686&QS=%2B&TP=JU)

7. 法庭就争议点(i)裁定如下：
 - (a) 以《立法会条例》第 40(1)(b)(i)条的正当文意而论，包括一并考虑了其立法历史与《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所公布的解释(“有关解释”)，法庭裁定，第 40(1)(b)(i)条有清晰的宪制用意和目标，即有关声明的规定是对获提名和参选的实质法定规定和先决条件，而获提名人只有在作出有关声明时是客观上真诚诚意地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区，才能够符合该规定和先决条件。(第 34 至 49、58 及 100 段)
 - (b) 立法机关的客观用意是，获提名人一旦呈交已签署的有关声明，



便应构成客观有力的表面证据，证明其真确有意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区；只有强而有力、清晰和具说服力的证据，明显客观地显示获提名人在获提名时无意拥护《基本法》和宣誓效忠香港特区，才可排除有关用意。(第 77 至 80 及 100 段)

8. 法庭就争议点(ii)裁定，一旦法庭结论认为《立法会条例》第 40(1)(b)(i)条所定的有关声明规定是实质规定，选举主任就明显有法定权力可裁定获提名人是否已实质上遵从有关声明的规定，当中权力包括就获提名人拥护《基本法》的客观意向，向其索取资料及研究各有关材料。(第 105 至 107 段)
9. 法庭就争议点(iii)裁定，基于候选人签署和交回有关确认书并非强制规定，而是作为一种方式，以协助各选举主任决定准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故选管会享有并获赋权力可发出有关确认书，而选举主任在决定呈请人有否遵从有关声明的规定时，也有权以呈请人没有签署和交回有关确认书作为考虑因素。(第 122 至 125 段)
10. 至于争议点(iv)，呈请人投诉，因为他未能明白选举主任提出有关问题的原因，所以并无获给予合理机会作答。法庭裁定，按正当文意(包括媒体报道及政府、律政司司长和选管会的各篇新闻公报)理解有关问题，客观上呈请人显然知道为何选举主任认为他主张香港独立与拥护《基本法》的意向不相符。因此，法庭裁定，在选举主任作出有关决定前，呈请人已获给予合理机会回应选举主任包括有关问题的查询。(第 126 至 139 段)
11. 法庭就争议点(v)裁定，鉴于呈请人没有质疑《立法会条例》第 40(1)(b)(i)条是否合宪，而有关决定是正确地根据可得材料作出，故不能说有关决定本身违宪。至于《立法会条例》第 40(1)(b)(i)条是否合宪的问题，法庭裁定，有关声明的规定是施行有关解释所定的宪法规定，将之说成违宪，言不成理。再者，无论如何，有关声明的规定符合相称验证准则，原因在于：- (i) 有关声明的规定旨在达致三个合法目的，即保护宪法原则、维持公众对立法会和选举程序的信心，以及保障公共秩序(*ordre public*)；(ii) 有关声明的规定清楚确立限制与合法目的之间的合理关联；(iii) 在给予立法机关应有的酌情空间的情况下，有关声明的规定是为达致合法目的而采取的相称措施；以及(iv) 有关声明的规定在限制与社会利益之间取得合理平衡。(第 145 至 196 段)
12. 法庭驳回选举呈请，并宣布所有被宣布在新界西地方选区当选的人，均属妥为选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原訟法庭判決發出的新聞摘要載于
http://www.cmab.gov.hk/gb/press/press_4003.htm)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8年6月